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辦法

99年09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實施細則第十四條及配合教育部推行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計畫，鼓勵同學從事規律運動，獎勵健康體適能優異之學生，訂定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參加學生體適能護照之在學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以教育部最新公佈之台閩地區學生體適能常模為依據，其認定標準及獎勵如下：
- 一、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等級六十五（%）以上者核發銅質獎獎狀乙紙。
 - 二、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等級七十五（%）以上者核發銀質獎獎狀乙紙及嘉獎乙支。
 - 三、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者核發金質獎獎狀乙紙及嘉獎兩支。
- 第四條 本項獎勵於每學期檢測後，經體育運動組統計各項成績，彙整造冊提出獲獎學生名單，由學校公開頒獎之。
- 第五條 體適能檢測方式依教育部公佈之項目與方法辦理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